**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交通管理设备类）购置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5月26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我局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拟采购交通管理设备一批，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文件中的企业管理能力、履约经验、报价、产品质量保障、实物样品、售后服务及保障方案等方面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交通管理设备类）购置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最高限价为：57.46万

（四）供应商须就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签署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若质量存在缺陷，3日内免费更换新产品；

（二）按产品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培训：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使其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2.接设备故障通知在1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48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问题。

3.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因设备涉及保修，报价人所供产品应为正规渠道所获产品，不接受已拆封、或导致所供产品得不到厂家保修的其他行为。

5.如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提供采购方需求货物时，经与采购方协商并同意后，在不低于该货物中标价的情况下，可用同品牌的同档次、同规格的货物替代，并签订补充协议说明。

**四、付款方式**

签订本项目合同，且货物全部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货款。

**五、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在验收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者存在手工和制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调换、补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一）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六、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二）报价表（按照采购报价表填报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售后服务及售后承诺。

（五）产品实物样品。

（六）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产品或公检法司等执法单位的成功案例，以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为准）。

（七）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八）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附件“项目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七、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6月5日18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如需邮寄送达，请用信封密封好并在邮寄封面注明投标资料和投标单位。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项目联系人：梁毅，联系电话：0771-2115456。

附件：1.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交通管理设备类）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附件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询价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报价人的企业管理能力、履约经验、报价、产品质量保障、实物、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三）质量部分（满分5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

按“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10分）** | | | |
| 1 | 业绩分 | 10分 | 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的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产品或公检法司等执法单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以上合同不得重复，合同复印件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 | |
| 2 | 价格分 | 30分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按照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被认为属于异常低价，投标人对此种情况下报价的合理性负有证明义务。 |
| **质量评审（50分）** | | | |
| 3 | 产品质量保障 | 40分 |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逐项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有CMA/CNAS/CAL之一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检测（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响应人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并按如下计分方式打分：   1. 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20项以下的，即被认定为不符合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分；   2.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达到20项以上39项以下的，得10分；  3.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达到40项以上59项以下的，得20分；  4.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符合参数要求达到60项以上但未能完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5.检测（验）报告内容与“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要求（即附件2中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进行比对，完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 |
| 4 | 实物样品 | 10分 | 实物样品由现场评标人员评定：实物样品由评委评价定档，评委对比实物样品和采购需求的一致性，通过使用和触摸等方式，对样品的适用性、便捷性和质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10分），每位评委单独评分，最终根据评分结果，按平均分计分。 |
|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障方案（10分）** |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售后服务承诺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限1年，得3分；少于1年不得分。  2.质保期限2年，得5分； |
| 6 | 服务保障方案 | 5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独立打分：  1.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仅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详尽，针对售后服务保障提出有利的方案；交货期、质保期、到达故障点及解决故障的时间优于采购人需求，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阐述清晰、明确；各项售后保障措施安排有相应负责机构及人员；售后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1. 总得分

总得分=1+2+3+4+5+6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有效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控制价，且供应商符合参与条件。

附件2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装备（交通管理设备类）购置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标注▲、★符号的指标参数为实质性核心技术参数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有CMA/CNAS/CAL之一标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货物质量检验报告予以证明，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核心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小计(元)** | **备注** |
| 1 | 便携式强光手电筒 | 一、 基本要求：符合《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技术标准要求。  二、外观要求：  1、外壳需定制“交通执法徽标”和“交通运输执法”字样， 规格符合 JT410—2022 第 4 章的规定；  ▲3、电池上有容量、额定电压、正负极和生产厂家标识。电池架、电池仓上有正负极标识；  4、颜色：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  5、强光手电表面光滑、无划痕、无磨损、无毛刺、无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手绳无刮丝、织造庛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清洁、无锈蚀。  四、尺寸要求：  ▲1、强光手电总长度：≤154.5mm；  ▲2、握柄直径：≤29mm；  ▲3、头盖外径：≤36mm；  ▲4、手绳长度：≤155mm。  五、质量要求：≤212g。  ▲六、结构要求：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格电量提示灯）、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七、性能要求：  ▲1、强光手电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状态；  ▲2、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照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  ▲3、待机状态下按压照明键，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  ▲4、电池兼容性：使用1节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并相互兼容；  ▲5、强光初始光通量：≥186.3 1m；  ▲6、强光初始照度：≥231.3 1x；  ▲7、其色品坐标应符合GB/T8417-2003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8、强光照时间：照度值≥170.8 1x；  ▲9、弱光初始照度：始照度120 1x-180 1x；  ▲10、强光爆闪频率：爆闪频率8Hz-10Hz；  ▲11、光束角：6°- 9°；  ▲12、电池保护功能：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应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电池未发生起火、爆炸和漏液；  ▲13、外壳温升：≤9.5k；  ▲14、电量提示功能;强光手电应设置4格电量提示灯，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5、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能承受980N的径向压力后，手电未变形，可以正常使用；  ▲16、手绳强度：手绳承受50N的拉力，手绳无继裂；  ▲17、碎玻璃功能：能击碎5mm厚钢化玻璃。  八、可靠性要求：  ▲1、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强光手电无裂纹、无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的要求；  ▲2、防水性能：强光手电0.5m深度水中1h，未进水，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3、开关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可触压30000次；开关按键正常，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4、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3000次，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九、环境适应性要求：  ▲1、低温性能：-20℃放置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2、湿热性能：手电在温度45℃±2℃、温度95%±2%RH的环境下，持续放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八、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十、上述“▲”指标，竞标时均需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一、所投产品附带保险1000万元附产品责任保险，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保单必须含投标产品型号，且与检测报告一致）。 | 183 | 200 | 366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2 | 执法标识牌 | 一、基本要求：符合《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识》技术标准要求。  二、外观要求：  1、高亮度反光警示牌部分需定制交通执法徽标和“交通运输执法”字样，规格符合JT410—2022第4章的规定；  2、铝合金版面贴有高强度反光膜，膜上可根据需求定制文字信息；  3、执法标识牌由信息显示屏、红蓝警示灯、高亮度反光警示牌及钢质底座组合而成，可实现伸展和收拢,具有文字信息显示和LED灯红蓝警闪功能。  ★三、尺寸要求：警示牌收拢后外尺寸为：（780×410×180mm）±10mm，警示牌展开后高度为：（1360±10）mm（不含警示灯），警示牌文字显示屏尺寸：320mm×640 mm，警示牌文字显示屏分辨率：32×64。  ★四、质量要求：≤19.5KG。  五、性能要求：  ★1、工作时间:充满电情况下警示灯和显示屏同时工作可持续≥12小时，警示灯、显示屏同时工作可持续≥9小时；  ★2、工作温度：－20℃ -- ＋60℃；  ★3、工作电压：DC12V；  ★4、额定功率：35W；  ★5、锂电池：12V20AH；  ★6、充电器：锂电池专用智能充电器 12V；  ★7、电流：10A/max；  ★8、防护等级≥IP65。  六、功能要求：  ★1、警示灯应为红蓝LED灯交替闪烁方式。夜视距离：距离≥500 米；  ★2、可通过 wifi 网络连接手机，并可通过手机客户端软件编辑屏幕显示内容及参数设置。WIFI控制距离≥30米。  七、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八、上述“★”指标，竞标时请提供具有CMA\CNAS\GAL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58 | 1600 | 2528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3 | 反光锥桶 | 一、基本要求：反光锥桶应符合GB/T 24720技术标准要求。  二、外观要求：  1、主体部分需定制交通执法徽标和“交通运输执法”字样，规格符合JT410—2022第4章的规定；  2、表面平整光洁、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的划痕、变形及其他缺陷；无与使用功能无关的图案和文字；反光锥桶的反光面，在正常使用中不易与反光锥桶剥离脱开。  三、材质要求：高强度聚乙烯。  ★四、尺寸要求：底座外边缘内切圆直径≥330mm。  ★五、质量要求：≥2.3kg。  六、性能要求：  ★1、反光系数：在任何观测角度下≥20cd/lx.㎡；  ★2、30吨汽车反复碾压无破损；  ★3色度性能：  ①普通材料色：色品坐标(xy)：x:0.536，y:0.310；亮度因数：0.17。②逆反射材料色：色品坐标(xy)：x:0.308，y:0.325；亮度因数：0.25；  ★4、抗坠落性能：在32℃±2℃及-18℃±2℃的温度下放置2h 后，由1500mm±5mm 处锥底朝下由静止状态自由落下，反光锥桶的任何一部分，均未出现碎裂、破损、分离和散落等现象；  ★5、低温抗撞击性能：在-18℃±2℃温度下放置2h后，使用质量为 0.9kg±0.045kg 的钢球从自摆动半径为1750mm±10mm 的最高点自由释放撞击反光锥桶，测试过程中反光锥桶及其反光面材料均未脱落、破裂和损坏，锥体冲击后恢复原状。  七、上述“★”指标，竞标时请提供具有CMA\CNAS\GAL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320 | 85 | 2822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4 | 测厚仪 | 一、性能要求：  ★1、测量范围：0.8-600mm（钢）；  ★2、数据储存：≥500个；  ★3、工作频率：5MHz；  ★4、测量误差：±(0.5%H+0.05)mm；  ★5、USB充电：5V，1A；  ★6、外形尺寸：≤150mmx80mmx35mm；  ★7、测量分辨率：0.01mm(1-99.99mm)/ 0.1mm(100-225mm)；  ★8、管材测量下限：φ20×3mm(钢）；★9、声速调节范围：1000-9999m/s；  ★10、质量：≤300g(含电池)（检测报告必须体现）；  ★11、电源功能：开机闲置后，仪器会自动关机电池低压指示；  ★12、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  ★13、使用温度范围：箱体温度（40土2）°C，持续时间4小时，测厚仪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恢复2小时，测厚仪能正常工作（检测报告必须体现）；   1. 辅助要求：每台测厚仪配2副防静电专用手套；   三、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制造商要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需提供设备制造商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设备制造商的公章；  四、上述“★”指标，竞标时请提供具有CMA\CNAS\GAL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五、防静电专用手套参数要求  ▲1.聚酯纤维含量：100%或者含棉100%；  ▲2.耐水色牢度：4-5级；  ▲3.甲醛含量为：0；  ▲4.纺织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及以上；  ▲5.检验依据GB 18401-2010，GB/T 19976-2005；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为0；  ▲7.整副重量：≤24克；  ▲8.顶破强力≥600N；  9、上述“▲”指标，竞标时需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 | 750 | 3000 | 提供样品，实物必须与采购参数要求相符 |
|  | 合计费用(元) | **574600元** |  |  |  |  |
| 备注：1、所报价格包含货物、运费、装卸费、安装人工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所报货物单价均不能超过执法装备明细清单内货物规定的单价。 | | | | | | |